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茲因年輕族群對於致癌性物質有較高之易感受性，在其進入中年後，較易產生基因之表現，為強化未滿十八歲勞工之健康保護，爰就現行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定物質中有「瘤」註記者，且為國際癌症研究組織(IARC)歸屬於確定人類致癌(Group 1)因子者，並參考專家學者意見，修正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一。

本次修正重點為新增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勞工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與 β -萘胺及其鹽類等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作業，並明定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之修正，自發布日施行。

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p>	<p>配合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之修正，增列第二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以資明確。</p>

第二條附表一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		附表一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		一、工作別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工作之第一種粉塵規定值，前於修正時漏繕分數線，爰予修正。 二、基於年輕族群對於致癌性物質有較高之易感受性，在其進入中年後，較易產生基因之表現，為強化未滿十八歲勞工之健康保護，爰就現行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定物質中有「瘤」註記者，且為國際癌症研究組織(IARC)歸屬於確定人類致癌(Group 1)因子者，並考量對未滿十八歲者之受教權與工作權，於工作別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															
工作別	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場所或作業	工作別	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場所或作業																
一、坑內工作。	從事下列場所之工作： 一、地下礦場。 二、隧道掘削之建設工程。 前項第二款之工程已完工或設有與道路同等安全衛生設施之可通行通道者，不在此限。	一、坑內工作。	從事下列場所之工作： 一、地下礦場。 二、隧道掘削之建設工程。 前項第二款之工程已完工或設有與道路同等安全衛生設施之可通行通道者，不在此限。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從事製造、裝卸、搬運、保管或使用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作業。但臨時性搬運、使用或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加油站從事加油作業者，不在此限。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從事製造、裝卸、搬運、保管或使用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作業。但臨時性搬運、使用或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加油站從事加油作業者，不在此限。																
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從事下列場所之工作： 一、工作場所空氣中有害物之氣體、蒸氣或粉塵濃度，超過下表之規定值者：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濃度 有害物</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規定值</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p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鉛</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五</td> </tr> </tbody> </table>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鉛		○·○二五	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從事下列場所之工作： 一、工作場所空氣中有害物之氣體、蒸氣或粉塵濃度，超過下表之規定值者：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濃度 有害物</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規定值</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p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鉛</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五</td> </tr> </tbody> </table>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鉛		○·○二五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鉛		○·○二五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鉛		○·○二五																	

計)				計)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汞計)			〇・〇二五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汞計)			〇・〇二五
六價鉻化合物 (以鉻計)			〇・〇二五	六價鉻化合物 (以鉻計)			〇・〇二五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砷計)			〇・〇〇五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砷計)			〇・〇〇五
黃磷			〇・〇五	黃磷			〇・〇五
氯氣	〇・二五		〇・七五	氯氣	〇・二五		〇・七五
氰化氫	五		五・五	氰化氫	五		五・五
苯胺	一		三・八	苯胺	一		三・八
<p>二、下列鉛作業場所之作業：</p> <p>(一) 鉛之冶煉、精煉過程中，從事焙燒、燒結、熔融或處理鉛、鉛混存物、燒結礦混存物或清掃之作業。</p> <p>(二) 含鉛重量在百分之三以上之銅或鋅之冶煉、精煉過程中，當轉爐連續熔融作業時，從事熔融及處理煙灰或電解漿泥或清掃之作業。</p> <p>(三) 鉛蓄電池或鉛蓄電池零件之製</p>				<p>性之工作，新增三種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製造、處置(含處理、置放)或使用之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作業。</p> <p>二、下列鉛作業場所之作業：</p> <p>(一) 鉛之冶煉、精煉過程中，從事焙燒、燒結、熔融或處理鉛、鉛混存物、燒結礦混存物或清掃之作業。</p> <p>(二) 含鉛重量在百分之三以上之銅或鋅之冶煉、精煉過程中，當轉爐連續熔融作業時，從事熔融及處理煙灰或電解漿泥或清掃之作業。</p> <p>(三) 鉛蓄電池或鉛蓄電池零件之製</p>			

	<p>造、修理或解體過程中，從事鉛、鉛混存物等之熔融、鑄造、研磨、軋碎、熔接、熔斷、切斷或清掃之作業。</p> <p>(四) 含鉛、鉛塵設備內部之作業。</p> <p>(五) 將粉狀之鉛、鉛混存物或燒結礦混存物等倒入漏斗，有鉛塵溢漏情形之作業。</p> <p>三、製造、處置或使用汞及其無機化合物、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無機化合物、黃磷、氯氣、氰化氫及苯胺等之設備，或儲存可生成該物質之儲槽等，因改造、修理或清掃等而拆卸該設備之作業或必須進入該設備等內部作業等，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之規定，應使勞工戴用呼吸用防護具之作業。</p>		<p>造、修理或解體過程中，從事鉛、鉛混存物等之熔融、鑄造、研磨、軋碎、熔接、熔斷、切斷或清掃之作業。</p> <p>(四) 含鉛、鉛塵設備內部之作業。</p> <p>(五) 將粉狀之鉛、鉛混存物或燒結礦混存物等倒入漏斗，有鉛塵溢漏情形之作業。</p> <p>三、製造、處置或使用汞及其無機化合物、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無機化合物、黃磷、氯氣、氰化氫及苯胺等之設備，或儲存可生成該物質之儲槽等，因改造、修理或清掃等而拆卸該設備之作業或必須進入該設備等內部作業等，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之規定，應使勞工戴用呼吸用防護具之作業。</p>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附屬法規「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從事游離輻射作業，其個人年劑量限度在規定值以上者。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附屬法規「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從事游離輻射作業，其個人年劑量限度在規定值以上者。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p>工作場所空氣中有害粉塵之濃度，超過下表之規定值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種類</th> <th rowspan="2">粉塵</th> <th colspan="2">規定值</th> </tr> <tr> <th>可呼吸性粉塵</th> <th>總粉塵</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種類	粉塵	規定值		可呼吸性粉塵	總粉塵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p>工作場所空氣中有害粉塵之濃度，超過下表之規定值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種類</th> <th rowspan="2">粉塵</th> <th colspan="2">規定值</th> </tr> <tr> <th>可呼吸性粉塵</th> <th>總粉塵</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種類	粉塵	規定值		可呼吸性粉塵	總粉塵					
種類	粉塵			規定值																				
		可呼吸性粉塵	總粉塵																					
種類	粉塵	規定值																						
		可呼吸性粉塵	總粉塵																					

第一種粉塵	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一〇%以上之礦物性粉塵	$\frac{5 \text{ mg/m}^3}{\% \text{SiO}_2+2}$	$\frac{15 \text{ mg/m}^3}{\% \text{SiO}_2+2}$		
第二種粉塵	未滿一〇%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之礦物性粉塵	0.5 mg/m^3	2 mg/m^3		
第三種粉塵	石棉纖維	0.075 f/cc			
第四種粉塵	厭惡性粉塵	2.5 mg/m^3	5 mg/m^3		
備註： 一、可呼吸性粉塵係指可透過離心式或水平析出式等分粒裝置所測得之粒徑者。 二、總粉塵係指未使用分粒裝置所測得之粒徑者。 三、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係指石英、方矽石、鱗矽石及矽藻土。 四、石棉粉塵係指纖維長度在五微米以上、長寬比在三以上之粉塵。					
第一種粉塵	含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一〇%以上之礦物性粉塵	5 mg/m^3 $\% \text{SiO}_2+2$	15 mg/m^3 $\% \text{SiO}_2+2$		
第二種粉塵	未滿一〇%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之礦物性粉塵	0.5 mg/m^3	2 mg/m^3		
第三種粉塵	石棉纖維	0.075 f/cc			
第四種粉塵	厭惡性粉塵	2.5 mg/m^3	5 mg/m^3		
備註： 一、可呼吸性粉塵係指可透過離心式或水平析出式等分粒裝置所測得之粒徑者。 二、總粉塵係指未使用分粒裝置所測得之粒徑者。 三、結晶型游離二氧化矽係指石英、方矽石、鱗矽石及矽藻土。 四、石棉粉塵係指纖維長度在五微米以上、長寬比在三以上之粉塵。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	從事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從事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作業。	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卸皮帶、繩索等作業。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工作。	從事導線之銜接，其線間電壓或線對地電壓超過二百二十伏特之作業。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工作。	從事導線之銜接，其線間電壓或線對地電壓超過二百二十伏特之作業。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之工作。	從事鍋爐之燃料加料及運轉作業。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之工作。	從事鍋爐之燃料加料及運轉作業。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七〇公厘以下、重量二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七〇公厘以下、重量二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	從事重物處理作業，其重量為下表之規定值以上者。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	從事重物處理作業，其重量為下表之規定值以上者。

量以上之 重物處理 工作。	重量		規定值(公斤)		工作。	重量		規定值(公斤)	
	年齡		斷續性作	持續性作		斷續性作	持續性作		
			業	業		業	業		
十五歲以上未 滿十六歲		十二	八		十五歲以上未 滿十六歲		十二	八	
十六歲以上未 滿十八歲		二十五	十五		十六歲以上未 滿十八歲		二十五	十五	
十二、起重 機、人字 臂起重桿 之運轉工 作。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 業。			十二、起重 機、人字 臂起重桿 之運轉工 作。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 業。				
十三、動力捲 揚機、動 力運搬機 及索道之 運轉工 作。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 之運轉作業。			十三、動力捲 揚機、動 力運搬機 及索道之 運轉工 作。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 之運轉作業。				
十四、橡膠化 合物及合 成樹脂之 滾輾工 作。	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 業。			十四、橡膠化 合物及合 成樹脂之 滾輾工 作。	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 業。				
十五、其他經 中央主管 機關規定 之危險性	一、從事製造或處置爆竹煙火類物品 之作業。 二、從事帶輪直徑在七十五公分以上 之帶鋸或直徑在二十五公分以上			十五、其他經 中央主管 機關規定 之危險性	一、從事製造或處置爆竹煙火類物品 之作業。 二、從事帶輪直徑在七十五公分以上 之帶鋸或直徑在二十五公分以上				

<p>或有害性之工作。</p>	<p>之圓盤鋸作業。但屬於橫切圓盤鋸或置有自動輸送裝置及其他不致反撥而危及勞工者，不在此限。</p> <p>三、以動力衝剪機械、鍛造機械等從事金屬之加工作業者。但以安全衝剪機械操作者，不在此限。</p> <p>四、從事下列異常氣壓作業：</p> <p>(一) 高壓室內作業：係指沈箱施工法或壓氣潛盾施工法及其他壓氣施工法中，於表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p> <p>(二) 潛水作業：係指於水深超過十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p> <p>五、高壓氣體製造之作業。</p> <p>六、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作業：</p> <p>(一) 聯苯胺及其鹽類。</p> <p>(二)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p> <p>(三) β-萘胺及其鹽類。</p>	<p>或有害性之工作。</p>	<p>之圓盤鋸作業。但屬於橫切圓盤鋸或置有自動輸送裝置及其他不致反撥而危及勞工者，不在此限。</p> <p>三、以動力衝剪機械、鍛造機械等從事金屬之加工作業者。但以安全衝剪機械操作者，不在此限。</p> <p>四、從事下列異常氣壓作業：</p> <p>(一) 高壓室內作業：係指沈箱施工法或壓氣潛盾施工法及其他壓氣施工法中，於表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p> <p>(二) 潛水作業：係指於水深超過十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p> <p>五、高壓氣體製造之作業。</p>	
-----------------	---	-----------------	--	--